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学生〔2019〕53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先进集体 与先进个人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定办法》业经2019年第4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

2019年12月27日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秉承“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学术兴校、特色扬校”的办学理念，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评定，根据教育部、团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

第三条 评选项目：

（一）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团委、先进基层学生会、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

（二）先进个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宿舍长、各项工作积极分子、优秀毕业生。

第四条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年只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先进基层团委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对团员的理想教育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

(二) 班子建设好。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

(三) 主题活动好。围绕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服务基层的主题，扎实有效地开展思想引领、课外科技、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集体或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团的活动，在所在单位的中心工作中较好地发挥了助手作用，围绕青年成长、成才办实事，青年受益面广，效果好。

(四) 支部建设好。履行团委职责，加强支部建设，指导支部工作，带动支部工作全面活跃；“智慧团建”系统建设完备，所属团组织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推优”工作成效好。

(五) 任务落实好。根据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及时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六) 年度团工作量化评比成绩名列基层团委的前 40%。

第六条 先进基层学生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坚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学联和学生会组织章程开展工作。

(二) 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定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组织定位清晰，机构完善，设置合理，制度健全；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制度规范。

(三) 班子健全，干部作风扎实，密切联系广大师生，全心全意为同学们的成长成才服务，对广大同学有感召力和影响力；干部无违纪现象。

(四) 广泛开展具有政治性、时代性、群众性、服务性、教育性、艺术性等弘扬主旋律的校园文化活动，并能及时反映学生的合理意愿及要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五) 学年学生会工作量化评比成绩名列基层学生会的前 40%。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国家大事，思想品德表现良好，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学习活动。

(二) 班委会制度健全，分工明确，班干部团结合作，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每个季度召开一次班会。

(三) 具有积极上进、团结协作、勤学尊师、乐于助人、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四) 全班同学学习目标明确，专业扎实，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开拓进取的优良学风，无考试作弊现象，学习平均成绩在同年级中名列前茅且获得奖学金的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 30%及以上。

(五) 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组织同学积极参加校、院、系举行的科技竞赛、技能训练、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在校学风建设中成绩显著。

(六) 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举止文明，组织纪律性强，无违法违纪现象。

第八条 先进团支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对团员的理想教育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

(二) 组织基础好。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能按照《团支部工作手册》开展工作；班子成员在学习、生活等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

(三) 工作效果好。支部工作制度健全有效，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费收缴正常，不存在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的现象；在组织开展的“主题团日”等活动中获得表彰；能定期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党和国家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配合上级团组织工作，按时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 组织观念强。团员参与组织生活热情高,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全部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 在“i 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支部成员的学业总体水平高, 学习平均成绩在同年级中名列前茅且获得奖学金的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 30%及以上。

(五) 全体团员组织纪律性强, 无违法违纪现象。

第九条 三好学生标兵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三好学生条件。

(二) 学习成绩优秀, 所学课程学年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平均学分绩点 3.5)以上。

(三) 热爱劳动, 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 社会工作表现突出。

(四) 学年思想道德素质评为优秀, 综合测评全班前 5%。

(五)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文艺演出、科技活动、体育活动以及其他集体活动和比赛获奖。
2. 拥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认可的科研成果或研制出科研产品(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认可的, 可由两名以上专家或教授推荐并通过学校科技处审定)。
3. 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论著或著作。
5. 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
6.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第十条 三好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关心国家大事,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遵纪守法, 组织观念强,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 学年综合测评名列本班前 20%。

(二) 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热爱所学专业, 学年学习成绩优秀, 获一等或二等奖学金。

(三)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体育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成绩 60 分及以上。

(四) 在班级学风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含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宿舍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树牢“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无任何违纪行为。

(二) 牢记为同学服务的宗旨, 认真倾听同学诉求, 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 帮助同学解决困难, 得到同学拥护支持, 群众基础好。

(三) 上一年度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排名前 30%。

(四) 在“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五) 现任学生干部, 在校期间累计担任学校各级学生干部不少于一年。

第十二条 优秀团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努力向党组织靠拢, 认真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热心社会工作, 热心为同学服务, 有奉献精神。

(二) 集体观念强, 主动参与团的活动, 在团员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积极参加各类思想、科技、学术、文艺、体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表现突出。

(三) 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排名前 30%。

(四)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已经注册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 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优秀毕业生在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上必须表现良好, 在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和没有补考科目, 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校期间, 每学年(毕业学年除外) 都被评为三好学生标兵或者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团) 干部或者优秀团员。

(二)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较好, 每学年都获得学校奖学金(毕业学年除外), 2 次评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团) 干部或优秀团员。

(三) 绩点在 3.0 及以上者, 且在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奖励者、国家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者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

(四) 获得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标兵或者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团) 干部或者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者。

(五) 每学年都获得学校奖学金(毕业学年除外), 且连续三年担任班长或团支书或学习委员等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六) 被国内双一流院校或国外正规院校录取, 且在校期间获得 2 次以上奖学金。

(七)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者。

第十四条 各项工作积极分子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思想品德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学年综合测评为全班前 30%。

(二) 认真学习, 刻苦钻研, 各门课程成绩及格以上。

(三) 在宣传、文娱、体育、学生团体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第十五条 评选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能参评当年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1. 本集体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纪律处分的。
2. 在集体组织的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发生严重影响校园稳定事件的。
4. 其他情况, 学校认为不能参评的。

(二) 先进个人:

1. 有补考科目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3. 其他情况, 学校认为不能参评的。

第三章 评选比例及程序

第十六条 评选比例:

(一) 先进基层团委、学生会每学年各评 3 个。

(二) 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按各学院班级(团支部) 总数的 10% 评选。

(三) 三好学生按班学生总数的 10% 评选。

(四) 普通班级优秀学生干部每班评 3 名, 上一学年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班级或先进团支部的班级每班评 4 名(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宿舍长各 1-2 名); 担任校、院级学生会干部和团干部的按相应级别学生干部人数 12% 评选, 优秀学生会干部和优秀团干部名额不占班级指标。

(五) 优秀团员按团支部团员总人数 5% 评选。

(六) 各项工作积极分子按参与此项工作的学生人数的 5% 评选。

(七) 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原则上不可兼报。

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

(一) 先进基层团委、先进基层学生会由各学院评审推荐, 报学校团委组织评选和审核, 公示(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二)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会干部由各学院组织评选推荐，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团委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三) 先进班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宿舍长、优秀毕业生由各学院组织评选推荐，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四) 各项工作积极分子分校、院两级评选表彰。在校团委、校学生会从事各项社会工作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校学生会评选表彰，在学院从事各项社会工作的学生则由各学院评选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定办法》（校学生[2015]9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